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0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凉风垭富华阳光道路改造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凉风垭富华阳光道路改造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城管函〔2019〕12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凉风垭富华阳光道路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8-01-07150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凉风垭富华阳光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周汝先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洋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包括沥青砼基础及路面 4100m²，花岗石路缘石 190m 路灯 7 盏，井盖 25 个，防撞栏杆 190m 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82.9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49.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2.69 万元、预备费 11.0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（2019 年小型市政设施维护经费）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5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